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黃慧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公司。

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編纂]所載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Phone Charge Technology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

天天充科技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天天充科技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Phone Charge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同日，Phone Charge Technology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

天天充科技深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日期），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天天充科技深圳為天天充科技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年年卡

於往績記錄期初，深圳年年卡分別由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一家由黃紹武間接擁有的公司全球星持有31.5%、21%、18.7%、8.8%及2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環，全球星將其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紹武，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全球星轉讓深圳年年卡的股權」一節。

股權轉讓完成後，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分別持有深圳年年卡31.5%、21%、18.7%、8.8%及20%的股權。

除本附錄所載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改動。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資本化發行、[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或根據本[編纂]條款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數目；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方案；
- (c) 批准本[編纂]「股本」一節進一步所述的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d) 批准本[編纂]「股本」一節進一步所述的購回的一般授權。

6. 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限制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將載入本[編纂]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要求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所有的股份購回必須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有關特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作出事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上段「5.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載述。

(ii) 資金來源

我們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中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本身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編纂]；
- (d)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管理與運營合同及補充協議(一)（「管理與運營合同」），據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與運營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e)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購股權，以選擇向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f)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授權委託合同（「授權委託合同」）以及作為協議附件的由各登記股東以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批准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以深圳年年卡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g)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質押予天天充科技深圳，以確保其履行於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 (h) 深圳年年卡與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據此，深圳年年卡同意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年年卡的若干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購－合約安排」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深圳年年卡與深圳神州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76,925,000元轉讓神州通付90.5%股權予深圳神州通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j) 深圳年年卡與黃俊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3,154,350元轉讓神州通付3.711%股權予黃俊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k) 深圳年年卡與楊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3,122,050元轉讓神州通付3.673%股權予楊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l) 深圳年年卡與李享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224,850元轉讓神州通付1.441%股權予李享成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m) 深圳年年卡與許新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573,750元轉讓神州通付0.675%股權予許新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n) 深圳年年卡與黃俊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89,000元轉讓神州通好18.9%股權予黃俊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o) 深圳年年卡與楊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26,000元轉讓神州通好12.6%股權予楊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p) 深圳年年卡與深圳神州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20,000元轉讓神州通好12.0%股權予深圳神州通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q) 深圳年年卡與李享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112,200元轉讓神州通好11.22%股權予李享成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r) 深圳年年卡與許新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就深圳年年卡以代價人民幣52,800元轉讓神州通好5.28%股權予許新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及
- (s) 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許新華各自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限制有關的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承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6	620390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NNK 千年卡斯圖	香港	9、35、 36、38、42	303105954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八日
	香港	9、35、 36、38、42	303105945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	9	6681857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07ka.com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nnk.hk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nnk100.com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07ka.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nnk100.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nnk100.com.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07ka.com.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ka.net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nnk100.net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07卡.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007卡.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007卡.net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卡.com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ka.net.cn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007card.com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net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cn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com.cn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007card.net.cn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kpfsc.cn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
nnk.com.hk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007ka.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007ka.com.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21hd.net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88888007.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88888007.com.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88888007.com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88888007.net.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88888007.net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longforward.com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mocinfo.com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版權：

註冊為版權作品的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軟件產品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007ka批量充電平台1.0版	中國	2012SR040194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007KA客戶管理平台 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67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007KA內部庫存管理 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5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007KA存貨管理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66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07KA預付話費充值 軟件1.0版	中國	2012SR02367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007ka學校費用管理系統1.0版 ...	中國	2012SR039911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007ka客戶服務系統1.0版	中國	2012SR039974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遊戲點卡經銷商平台1.0版	中國	2013SR034634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遊戲點卡管理平台系統	中國	2013SR03436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移動終端遊戲點卡平台1.0版	中國	2013SR03436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本分節「-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D.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期限前屆滿。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在我們的股東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不得於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新的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各自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千港元)
黃俊謀先生	1,414
楊華先生	1,401
羅明星先生	1,276
李享成先生	150
許新華先生	150
喻子達先生	150
林漳希先生	150
錢昊旻先生	150
趙晉琳女士	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為約4,162,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披露權益

(a) 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俊謀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華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享成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俊謀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被視為擁有由Fun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楊華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被視為擁有由Happ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李享成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被視為擁有由Cool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4) 許新華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被視為擁有由Enjo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或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俊謀 ⁽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Fun Charge Technology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華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亭成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ool Charge Technology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紹武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許新華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俊謀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被視為擁有由Fun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楊華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被視為擁有由Happ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李享成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被視為擁有由Cool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4) 黃紹武實益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 100%的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紹武被視為於China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許新華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股本的100%。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被視為擁有由Enjoy Charge Technology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本附錄中「－E.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權益披露」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權益披露」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並激勵其作出更佳表現的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訂明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該要約應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應用作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編纂]計算，總價值超過[編纂]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或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 (iii) 儘管上文第(i)及(ii)條所述，概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的期間內或(如屬較短期間)由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的期間內或(如屬較短期間)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的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情況而定)(惟倘僅部分行使，須為[編纂]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凡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實現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受僱外的任何原因，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的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須立即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承授人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據此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董事須努力促使根據本(p)段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和解及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均須受上述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有關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發命令之日起獲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及／或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其他規則、聯交所不時生效之常規或指引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根據前文所述，任何調整須以任何承授人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承授人將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而不可高於作出有關調整前其有權認購的數額，但所作出的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或導致任何承授人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悉數行使，其將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的認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倘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如此裁定)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集團的服務合約而須立即終止其職務或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職務或受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組合時或之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更，有關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的條件於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30日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iii) 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C.1分節「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任何財產申索以及因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經營與業務虧損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及支付的稅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97,879元(相等於約131,4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編纂]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附錄四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編纂]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我們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Maples and Calder 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2. 財務顧問

[編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編纂]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的委任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與獨家保薦人的委任工作明顯分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須由本公司作出)。獨家保薦人負責以保薦人身份履行其就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職責，而獨家保薦人並無依賴財務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所執行的任何工作。[編纂]以本公司財務顧問身份就[編纂]的職責與獨家保薦人的職責有所不同，其中包括其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財務意見。[編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